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35.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5%；营业总成本39,890.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98.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30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7%。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8.6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9.0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749.6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29.13 万元，2016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78.73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结合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0,000.00 元，派发后的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

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